

证券代码：872582

证券简称：潮白环保

主办券商：恒泰证券



潮白环保

NEEQ : 872582

北京潮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报告摘要

2019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黄玉宝、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永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朱永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朱永华
是否具备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否
电话	010-60448886
传真	010-60448886
电子邮箱	648081532@qq.com
公司网址	http://www.bjchaobai.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北京市顺义区北韩路木林 286 号 10130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86,593,727.47	66,451,831.38	30.3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5,256,111.28	33,854,452.09	33.6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41	1.69	-16.5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7.74%	49.05%	-
资产负债率%（合并）	47.74%	49.05%	-
（自行添行）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77,396,419.81	65,435,816.41	18.2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277,300.79	5,218,280.90	116.1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966,938.38	4,172,855.26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00,245.66	-2,150,698.93	615.9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28.56%	16.70%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7.77%	13.36%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	0.26	73.07%
（自行添行）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0	0%	0	0	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0	0	0%	
	董事、监事、高管	0	0%	0	0	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20,000,000	100%	12,000,000	32,000,000	1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9,000,000	95%	11,400,000	30,400,000	95%	
	董事、监事、高管	0	0%	0	0	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20,000,000	-	12,000,000	32,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4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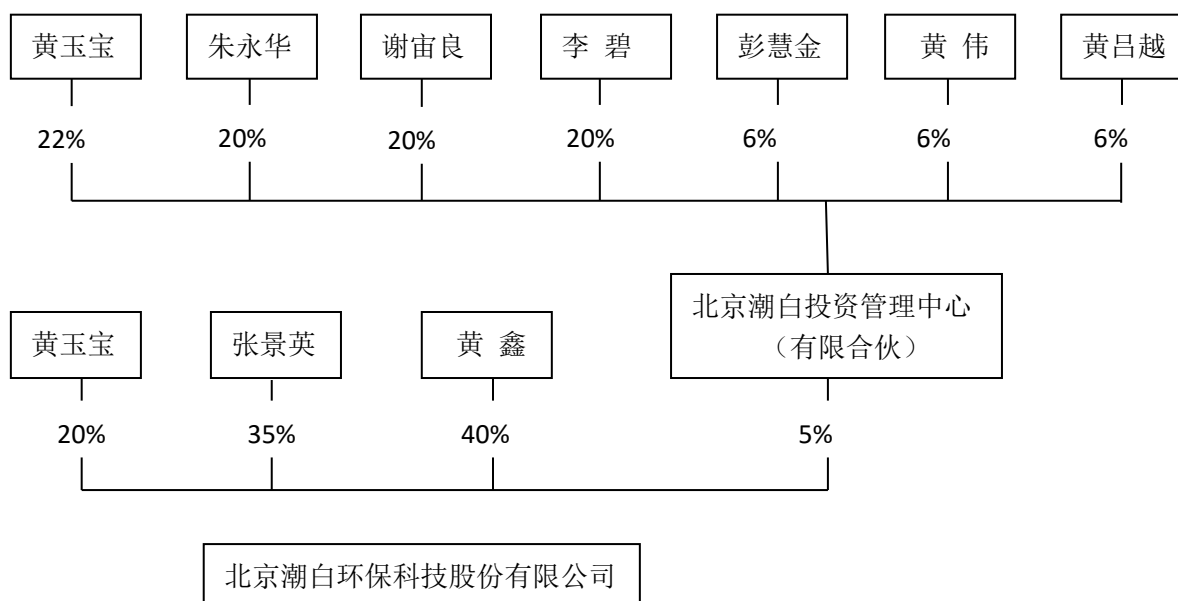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黄鑫	8,000,000	4,800,000	12,800,000	40%	12,800,000	0
2	张景英	7,000,000	4,200,000	11,200,000	35%	11,200,000	0
3	黄玉宝	4,000,000	2,400,000	6,400,000	20%	6,400,000	0
4	潮白合伙	1,000,000	600,000	1,600,000	5%	1,600,000	0
合计		20,000,000	12,000,000	32,000,000	100%	32,000,000	0

前十名股东间/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自然人股东黄鑫，直接持有公司 40.00%股权；自然人股东黄玉宝，直接持有公司 20.00%股权，

通过北京潮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1.10% 股权，合计持有公司股权 21.10%；自然人张景英，直接持有公司 35.00% 股权。自然人股东黄玉宝、张景英为夫妻关系，黄鑫为黄玉宝、张景英的女儿。自然人股东黄玉宝、张景英、黄鑫三方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三方作为一致行动人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共同参与公司的决策管理，同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黄玉宝、黄鑫、张景英合计持有公司96.10%的股权，黄玉宝担任董事长，黄鑫担任董事、总经理，同时该三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因此，黄玉宝、黄鑫及张景英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重大决策和经营活动产生控制性影响，系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

1)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上四项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衔接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未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2) 财务报表列报项目变更说明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拆分部分资产负债表项目和调整利润表项目等。本公司已经根据新的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因此发生变更的，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本公司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财会〔2019〕6 号文进行调整。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列报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项目	调整前账面价值	调整金额	调整后账面价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2,654,863.50	-22,654,863.50	
应收票据		300,000.00	300,000.00
应收账款		22,354,863.50	22,354,863.5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4,936,266.33	-14,936,266.33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4,936,266.33	14,936,266.33

(2) 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会计估计变更。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2,654,863.50			
应收票据		300,000.00		
应收账款		22,354,863.5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4,936,266.33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4,936,266.33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北京潮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1 日